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 址：臺北市中正區(10066)愛國西路2號
聯 絡 人：林天琴
電 話：02-23228000 #8163
Email：tclin@mail.mof.gov.tw

33041

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1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際字第106245198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、簽到單

主旨：檢送本部106年9月12日召開研商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(草案)」工作會議紀錄乙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財政部賦稅署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副本：

部長 許虞哲

研商「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（草案）」

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6年9月1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30分

貳、地點：財政部2716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財政部國際財政司李司長雅晶

肆、出（列）席人員：詳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略）

陸、報告事項：（略）

柒、出席代表發言摘要：

記錄：林專員天琴

一、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（一）鑑於信託僅於構成金融機構時始需申報，建議修正第2條文字俾資明確。

（二）建議釐清個人或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受託保管財產者是否構成金融機構。

（三）保證金契約之簽訂目的係保護收取保證金之人，爰收取保證金應不屬「為他人利益」持有金融資產。

（四）有關第35條規範「公司、合夥、信託、基金會等法人或法律安排」屬列舉法例，如原意係採例示，應加入「其他」文字，建議修正為「公司、合夥、信託、基金會或其他等法人或法律安排」。

（五）鑑於財團法人所營業務項目應與設立目的相符，且需符合一定要件方得免納所得稅，爰一般財團法人應不構成第7條規範之投資實體。

（六）建議釐清授權「他人」代理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規定，是否有資格限制及會計師事務所是否受委任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。

（七）第53條第3款有關「防制洗錢」文字建議修正為「洗錢防制」。

二、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有關第 35 條實體定義部分，建議以「有限合夥」取代「合夥」以指稱具法人人格之合夥。

三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- (一) 金融機構指依法律「組織設立」文字，如增列「成立」以包含具有法人性質之金融機構及法律關係，應屬可行。
- (二) 建議釐清民事信託是否構成第 7 條第 2 款之金融機構。
- (三) 建議釐清個人或律師、會計師事務所受託保管財產是否可能構成第 7 條第 1 款之金融機構。
- (四) 對於期貨交易或與銀行對做交易收取之保證金，係為填補日後對方違約之補償，利益應歸屬收取人，不屬「為他人利益持有」。
- (五) 第 20 條說明欄述及「例示」乙詞法律意涵為「除此以外尚有其他」；「列舉」則表示限於所列事項，有關說明欄中「例示」我國保險法第 4 章第 4 節「年金保險」部分，建議釐清是否仍有其他相關年金契約態樣，如無，建議採「列舉」文字。
- (六) 第 30 條說明欄述及「列示」乙詞，建議釐清原意。
- (七) 第 30 條第 1 項規範具控制權之人判定順序第 1 款為「直接或間接持有實體股份、資本或權益超過 25%」，惟關聯企業長期股權投資達 20% 即具重大影響力，持股達 50% 為具控制力即具排他性，建議審酌本草案規範之控制門檻是否偏低。
- (八) 考量本辦法為法規命令，建議文字與其他法律規定一致，例如法律規範主體、客體及行為，「合夥」雖得為主體，惟如合夥與信託指法律關係時，不得為權利義務主體，爰建議釐清合夥如為申報金融機構其申報方式。
- (九) 建議釐清第 35 條規範原意是否屬例示規定，如是，則所有民事契約如無名契約將屬本條規範範圍。
- (十) 「基金」乙詞除證券投資信託所發行之基金，尚包含機關團體

運用之基金，鑑於本辦法似僅適用於前者，建議釐清以避免誤解。

- (十一) 第 35 條基金如更正為「基金會」亦非完整法律概念，建議釐清其定義，例如是否屬依我國法律設立之財團法人或其他團體。

四、財政部臺北國稅局

財團法人如有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須繳納所得稅，應不符合本草案第 31 條第 8 款第 2 目規定。

五、財政部國際財政司

- (一) 本草案所稱「實體」包含各式法律安排，將修正第 2 條文字為依法律「組織、設立或成立」之金融機構。
- (二) 民事信託如符合本草案第 7 條「投資實體」仍可能構成金融機構。
- (三) 將於適當文件說明自然人非屬本草案第 35 條規範實體範圍，至事務所如受託管理客戶金融資產達一定比例者，仍可能構成第 6 條所稱保管機構；金融資產不包括骨董字畫等實體商品。
- (四) 請律師公會及會計師公會提供有關認定金融機構或實體之案例，俾供本部以疑義解答向公眾釐清。
- (五) 本辦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包括外國金融機構在我國分支機構，爰第 20 條說明末句採「例示」，以保留日後適用彈性。
- (六) 第 30 條說明第 3 行「列示」文字，原意未含例示或列舉之意，爰將修正為「規範」。
- (七) 第 30 條有關具控制權門檻部分，鑑於 CRS 規範具控制權之人應與洗錢防制相關規定一致，爰參照金融機構防制洗錢辦法第 3 條第 7 款規定具控制權人之持股比例，應申報國居住者對實體持股超過 25%，其金融帳戶資訊皆應申報。

- (八) 第 35 條目的係為排除自然人之適用，將以疑義解答方式說明本條規範之基金會範圍；另我國財團法人得將其基金及各項收入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債券、投資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，財團法人仍可能構成消極非金融機構實體。
- (九) 有關第 63 條授權他人進行盡職審查及申報之規定，依據 CRS 註釋，代理提供服務者無相關限制規定，惟鑑於盡職審查及申報之責任仍應由委託人承擔，將審酌是否有明文規範代理人資格之必要。
- (十) 本草案規定金融機構應申報金融帳戶資訊期限為每年 5 月 31 日以前，考量 5 月為我國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間，將視資訊系統負載情形調整申報期限。

捌、散會（下午 12 時 10 分）